

国家开放大学《金融法规》案例分析参考答案

案例分析 1

1993年2月某商业银行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开发某经济特区的房地产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因该行付行长兼任房地产公司付董事长，商业银行向该项目公司投资1亿元人民币。同年6月房地产开发公司以该公司的房地产作抵押，向商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商业银行经审核后，向其发放了2亿元抵押贷款。该行当月资本余额为17.9亿元人民币。1994年7月房地产开发公司因经营亏损濒临破产，商业银行的贷款已无法收回。1994年底该商业银行被人民银行决定接管

请问：

- (1) 商业银行能否向项目公司投资？为什么？
- (2) 商业银行能否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为什么？
- (3) 商业银行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2亿元人民币贷款是否合法？为什么？
- (4) 人民银行对该商业银行的接管决定是否正确？为什么？

参考答案：

- (1) 不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企业投资。
 - (2) 能。《商业银行法》禁止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并不禁止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只是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3) 不合法。因为《商业银行法》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该商业银行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2亿元人民币贷款已超过其资本余额的10%。
- 正确。因为该商业银行巨额贷款无法收回，可能发生信用危机，在此情况下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案例分析 2

1998年3月3日，公民廖某为做一笔业务，向甲借款12万，期限为一年，甲要求廖某提供担保，廖某请A公司提供担保，A公司表示用一份购销合同作抵

押担保。该购销合同载明：A公司售予X商店一批货物，价值8万元，X商店应于1999年2月5日前付清全部价款给A公司。甲于是与廖某签订了以该购销合同为标的的抵押合同。但甲要求廖某继续提供担保，后廖某又请B公司公关部出具了4万元的担保书。

1999年3月3日，廖某还款期限已到，但因业务受挫，无力清偿借款。甲向A公司实施抵押权，但X商店还未清偿A公司的货款，A公司也因经营不善，处于破产清算中。后X商店所欠货款被追回，但A公司清算组织拒绝甲行使优先受偿权。

甲又要求B公司公关部偿还其所担保的4万元债务。但公关部认为自己是B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没有独立财产权，没有偿付能力，让甲找B公司。B公司认为公关部是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B公司名义设立担保，因而拒绝廖某的要求。

问：（1）廖某与A公司之间是否形成担保关系？请说明理由。

（2）甲对A公司的债权是否有优先受偿的效力？请说明理由。

（3）甲与B公司公关部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廖某与A公司之间形成担保关系。但不属于抵押担保而属于保证担保。因为本案中，以合同为担保标的，实质是以A公司的资信为担保，而非以物为担保。

（2）甲对A公司的债权没有优先受偿的效力。因为只有抵押合同的债权人才能享有对抵押物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保证合同的主债权人只能与其他债权人一起平等受偿。

（3）甲与B公司公关部的担保合同无效。因为未经授权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

案例分析 3

某市甲信托投资公司在与乙企业签订的信托合同中约定，由甲公司负责将乙企业的自有闲余资金3000万元用于投资，期限四年。在甲公司对该笔资金的运营过程中发生了如下事件：（一）甲信托投资公司的主管部门在年度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将乙企业的信托资金存放在自己的资金账户上进行管理，且未单独立账。

(二) 在该笔资金用于投资两年后，乙企业得到了丰厚回报，甲信托投资公司提出自下一年度起要按投资回报的三成分享收益。(三) 第四年头上，甲信托投资公司因业务繁忙，无暇专顾，委托丙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营运乙企业信托资金中的800万元，后者因管理不慎，造成了300万元的损失。请问：

(1) 甲信托投资公司对乙企业的信托财产在账目设立管理上存在什么问题？

(2) 甲信托投资公司能否要求与乙企业按投资回报的三成分享收益？为什么？

(3) 甲信托投资公司将800万元信托资金委托丙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营运的行为是否恰当？为什么？造成的300万元损失由谁承担？

参考答案：

(1) 甲信托投资公司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甲信托投资公司不能要求分享收益。根据信托法，受托人只能以手续费或佣金形式取得报酬，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牟利，以信托财产投资收益分成的方式取得报酬是为信托法禁止的。

(3) 不恰当。信托关系中，委托人是基于对受托人能力及品格的信任才设立信托的，因此，信托事务一般都需由受托人亲自处理，只有在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的事由时，受托人才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本案中，甲信托投资公司违反信托义务，应对造成的300万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至于丙信托投资公司是否应对甲信托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那是另一层法律关系。

案例分析 4

甲公司为上市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新股。新股上市后，有股东发现，公司将所募集资金用于建造办公大楼，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更新设备，因此反映到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所募资金用途变更已由董事会做出决议，且已经监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1) 你认为甲公司行为是否违法？为什么？

(2) 该行为对公司股票的发行有何影响？公司股东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参考答案：

甲公司行为违法。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由于甲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而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属于违法行为。

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擅自改变用途而未经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许可的，不得发行新股。故本案中甲公司发行新股的计划将落空。

股东可依法对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

案例分析 5

刘某为甲公司的董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购销合同，甲公司在预先支付了数额巨大的货款后得知，乙公司已经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没有任何履约能力，且甲公司的预付款已被当地银行划走抵充银行欠款。

刘某得知这一消息，认为此次公司损失巨大，必定会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他首先将自己手中的本公司股票抛售，还建议好友王某等人也抛出该股票。

半月后，甲乙公司购销合同事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消息一出，甲公司股价跌落 50%。

问：（1）刘某的行为是什么违法行为？

（2）我国法律规定的该违法行为的主体包括哪些人？

（3）依据《证券法》，应对刘某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1. 刘某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2. 内幕交易行为的主体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股票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的人员。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

案例分析 6

报纸、杂志、书籍等出版物上刊登人民币图样或包含人民币图样的新闻照片等是司空见惯之事，很少有人会想到，各类出版物使用人民币图样必须经过申请批准，否则就是违法——46 家期刊因此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和新闻出版总署报刊司的通报批评。

这 46 家期刊，都曾未经批准在近年的某期刊物中使用过人民币图样，有的作为插图，有的出现于封面。其中，有的期刊还将人民币折叠成自己所需的图案或数字后拍成照片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与新闻出版总署报刊司召开的专项会议上，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副局长张双想明确指出：“这些都属于违法行为。”张双想说，对人民币的管理使用，国家有一整套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都明文规定，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2005 年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又进一步明确了申请使用人民币图样应具备的条件、应遵循的原则及申请的程序等。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出版物必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条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使用人民币图样。他希望所有媒体应通过法定程序，正确使用人民币图样。

(本案例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问题

对于这些机构的处理是否得当？

参考答案：

对于这些机构的处罚得当，适用法律正确。

案例分析 7

1997 年 10 月 20 日，某进出口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一份丝绸出口供货协

议，根据协议，外方应支付货款 1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领导包某感到出国调取外汇不方便，便私下与几个主要领导商量，把外汇截留，以供日后亲戚朋友出国使用。包某的建议立刻得到其他几个领导人的同意，恰逢其他几个领导人的子女正筹备美元去美国。于是内部通过决议，采用低报货价以逃避海关检查，与美方签订两份协议，一份全额为 800 万美元，一份是 200 万美元，并专门派员到美国协商，把 1000 万美元的货物以 800 万美元报关。货到美国后，美方汇给国内 800 万美元，另 200 万美元根据包某的指示，由该进出口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入美国银行。后该公司主要领导子女到美国后，以较低的比价交付给进出口公司人民币，使用该批美元款项。

问题：你觉得包某是否违法？若违法，应如何定罪并处罚？

参考答案：

该进出口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制度，采用欺诈手段，逃避外汇监管，把外汇收入存放境外供公司主要领导人员内部出国使用，情节严重，已构成逃汇罪，应处以一定金额的罚金，没收境外外汇并上缴国库。包某作为该进出口公司的总经理，是该起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逃汇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8

原告：某公司采购员萧某

被告：某建筑公司李某

案情介绍：某公司采购员萧某需要携带 2 万元金额的支票到某市工业区采购样品。支票由王某负责填写，由某公司财务主管加盖了财务章及财务人员印鉴，收款人一栏授权萧某填写。这一切有支票存根上记录为证。萧某持票到某市工业区某私营企业中购买了 2 万元各类工业样品。该私营企业负责人李某为萧某的朋友，见支票上字迹为萧某所为，于是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要求萧某帮忙将支票上金额改成 22 万元用于暂时周转。萧某应允，在改动过程中使用了李某提供的“涂改剂”，故外观不露痕迹。尔后，李某为支付工程款将支票背书给了某建筑工程公司。

诉讼要求：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多占用的票款。

问题

1. 本案中萧某的行为在票据法上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为什么？
2. 本案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参考答案：

1. 萧某的行为属于变造票据。他超越特别授权范围，与李某串通篡改票据金额，属无权更改之人篡改签章以外事项，是典型的票据变造行为。
2. 首先，根据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记载事项负责的原理，某公司对某建筑工程公司只应承担支付 2 万元的票据责任。故建筑工程公司应返还其余票款给某公司。其次，李某应对建筑工程公司承担被迫索 20 万元的义务。再次，应建议金融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萧某和李某的行政责任，如果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应依法律程序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9

央视国际消息根据人民网上海频道 1 月 13 日报道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今日对该市首例使用 HD90 新版假币案的被告人莫钦松以使用假币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被告人莫钦松，男，34 岁，广西桂平市农民，2005 年 5 月因犯持有假币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2008 年 11 月 9 日，莫钦松以人民币 10 元购买一张百元面值假币的价格，从广州火车站旁的一青年处购得 5500 元的 HD90 新版假人民币，后于 11 月 12 日，以找工作为由从老家来到上海。

次日晚 8 时许，莫钦松来到南汇区周浦镇康沈路上一家珠宝首饰店，使用事先准备的 52 张 HD90 新版百元假币加 1 张百元真币，欲购买一根价值人民币 5200 余元的男式黄金项链，当开发票付款时，尽管收银员通过验钞机查验这些崭新的钱款没有问题，但是收银员还是觉得手感、印刷等好象有问题，于是叫来了商店经理，当店经理问莫钦松：“这些钱你是从哪里来的？”，这一问，莫钦松自感不妙，想要回这些假币不成时，拨腿就往店外跑，后在店员和保安的全力追赶下被当场抓获。

经人民银行鉴定，被告人莫钦松使用的假币均是 HD90 新版的假人民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莫钦松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仍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依法已构成使用假币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且莫钦松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依法属累犯，还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案例来源于央视国际。）

问题：你觉得处罚是否得当？

参考答案：

处罚得当，适用法律准确。

案例分析 10

从 1998 年 12 月 11 日起，国务院纠风办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多次发出通知，禁止印刷、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卡。各地也一再发出类似“禁令”。但“双节”来临，国家明令禁止的代金券总又卷土重来，禁了多年的代金券为何屡禁不止？如有记者在郑州二七路某商场团购部看到，买代金券的单位和个人络绎不绝，在记者观察的半个小时内，前来购买代金券的就有近 20 人。该商场业务人员称，商场的代金券卖得非常好，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券已卖完，明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券办公室也没有了。该人员称，购 2 万元券可优惠 1%，购 10 万元券可优惠 2%。记者还在郑州市民主路、人民路、花园路上的商场了解到，代金券（商家一般称为提货单、赠品卡、购物卡）销售得都不错。为什么代金券如此受青睐呢？某商场一位人士说，主要原因有二：一、从商家方面来说，通过发行代金券可广揽生意，而且有机会将一些商品当作代金券的指定商品卖；二、从购买者的角度看，购买金额大了可以得到商家较大的折扣，且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避税，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问题

1. 印刷、发售各种代币购物卡是否违法，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 印刷、发售各种代币购物卡的社会危害性有哪些？

参考答案：

1. 依据《人民银行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印刷、发售各种代币购物卡的行为违反了这

一规定。而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五条：“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所谓“代币票券”是单位或个人发售、蕴含一定价值，代替人民币在一定环境中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用于购物或消费的书面凭证。代币票券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代币票券直接危害了中国人民银行独有的货币发行权，《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人民币独有的发行机关和管理机关，代币票券作为一种变相货币，实质上是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权的侵害；二是由于其充当支付手段，具有一定社会购买力，扩大了社会货币流通量，而又不置于中国人民银行的监控之下，对通货膨胀实际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三是有些企业借给职工谋福利之际，印制了代币票券，逃避了国家对工资和奖金的监督管理，扩大了消费基金的支出；四是助长了不正之风。因此，国家对印制、发行代币票券的行为做出了禁止性的规定。

案例分析 11

2004年8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网站发布公告《银监会严肃查处国有商业银行两起重大票据诈骗案件》，称：近日，银监会对国有商业银行两起重大票据诈骗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各银监局和商业银行。这两起票据案件涉及河南、广东、贵州三省的多个城市，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共5家分支机构，诈骗分子以金钱收买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商业承兑汇票回购和贴现方式骗取银行资金2.58亿元，损失非常严重，影响极为恶劣。银监会责成有关商业银行和银行监管部门对涉案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三家银行共处理工作人员35名，分别给予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和其他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经济犯罪的李晓燕、杨红霞、陆世勤、石世芳、黄学良等人分别移送司法机关。银监会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对移送司法机关和受到行政处分的有关涉案人员，分别作出了取消金融机构任职资格终身和10年、8年、5年的决定。银监会要求各商业银行认真吸取上述案件教训，分析票据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切实加强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有效防范票据业务风险。

问题

1. 银监会具有何种法律地位？与各商业银行间是什么关系？
2. 查处本案体现了法律授予银监会的何种职权？除本案体现的职权外，银监会主要职权还有哪些？

参考答案：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正式履行职责。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和《商业银行法》第十条：“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银监会与各商业银行间是监督管理和被监督管理的关系。

2. 本案体现了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除此之外，银监会主要职权还有：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案例分析 12

某市商业银行决定在该市 A 区设立 A 区分行，经考察研究后，决定了 A 区分行的办公地点，并落实了主要管理人员及营运资金。然后，市商行依法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了申请书、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方针计划等材料。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颁发了经营许可证，市商行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然而领取营业执照后不久，A 区分行的经营前准备发生意外，一是原拟订作为 A 区分行营业地的写字楼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交付使用，A 区分行所在地只好另寻新址；二是不久后，A

区分行行长李某携 A 区分行巨额营运资金潜逃，经查，李某一年前投资失败欠下巨额债务，于是挪用 A 区分行银行营运资金抵债。由于以上变故的影响，A 区分行迟迟无法开业经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后，以 A 区分行设立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事项，且超过 6 个月未开业为由吊销了 A 区分行的经营许可证。

问题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需经过哪些程序？

2. A 区分行的设立过程中有哪些违法事项？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 A 区分行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参考答案：

1.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申请书（申请书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经营方针和计划，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A 区分行设立过程中违法事项有二：第一，市商行没有依法审慎审查 A 区分行行长李某的任职资格。依《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而李某投资失败背负巨额债务，显然不能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在营业地发生变更时，没有经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 A 区分行营业许可证是正确合法的。依《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案例分析 13

1. 2005 年 3 月，有媒体报道《建行和农行存在泄露储户信息风险》，证实这两家银行办理无卡存款业务时，可以查询他人账户的余额，有的银行甚至将他人账户的余额打印在存款的清单上。建设银行只能在同城无卡汇款时查到他人余额，而农行则可以“全国联网”查询他人账户的余额，而且无须所汇入账户户主本人的身份证号码。

2. 栾某系经某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字号为“崂山区夏庄安乐铆焊队”，经营范围包括铆焊和管道安装。1991 年 10 月 7 日，该市台东区工商局将栾某在当地某银行的存款冻结。冻结通知书上载明的冻结理由是“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规，异地经营，未办临时执照”。之后，台东区工商局又在 1992 年元月 6 日、4 月 6 日、7 月 6 日、10 月 6 日先后五次延长了冻结期限。台东区工商局实施上述行为，均未通知栾某。1992 年 5 月 14 日，栾某向台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台东区工商局“立即停止侵犯民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7680 元。台东区工商局辩称：栾某为胶南锅炉配件商店提供银行帐户，进行倒卖钢材的投机倒把活动，冻结银行存款，是针对栾某的投机倒把行为依法采取

的行政强制措施。

3. 为了和客户保持“良好关系”，某银行佛山支行分理处竟不惜以身试法，帮助客户转移已被法院查封的财产。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法官在办理一起强制执行案时，在某银行佛山支行分理处的电脑中查明被执行人的账户中有45万元。当执行法官准备填写《协助冻结存款执行通知书》时，就在一转眼间，银行方面便已经偷偷地帮助客户将款项全部转移，并百般抵赖。结果，自作聪明的银行不仅要将款项一分不少地转回来，而且还被法院罚款2万元。

问题

1. 案情1中的银行行为是否违法？侵犯了储户何种权利？
2. 案情2中工商局的冻结行为是否合法？是否侵犯了储户在案情1中体现的权利？
3. 案情3体现了银行在此类案件中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1.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上述两银行办理无卡存款业务时，可以查询帐户余额的做法违反了对储户储蓄情况保密的义务，存在泄露储户信息的风险，侵犯了储户的财产隐私和财产安全。

2. 由分析1可知，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法定机关可以依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要求商业银行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认为，对个体工商户“异地经营，未办临时执照”的行为，法律法规未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冻结行为人的银行存款。台东区工商局冻结栾某的银行存款，缺乏法律依据，超越职权范围，应予以撤销。但因冻结银行存款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故对栾某的索赔请求不应支持。

根据现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有权查询个人储蓄存款的部门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税务机关、监察机关；有权查询

单位存款的部门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税务机关，监察机关、审计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冻结个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的部门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税务机关、海关；有权扣划个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的部门有：人民法院、税务机关、海关。

除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一律无权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和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存款。金融机构也不能因为借贷合同纠纷，直接冻结、扣划客户帐户内的存款。

3. 一方面，商业银行若如案情 3 中拒不依法查询、冻结、扣划储蓄存款时，法院可依《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对银行予以予以罚款。

另一方面，如果商业银行没有法律事由，查询、冻结、扣划储蓄存款时，依《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分析 14

司徒先生是某研究所的研究员，因专利发明获得了大量收入，银行为其开了支票帐户。2008 年 2 月，因家庭问题受到刺激，经医院鉴定：精神失常。

2008 年 4 月 1 日司徒先生签了一张 160 万元的转帐支票给某房地产公司购买有关房屋，某房地产公司希望有保证人进行保证。司徒先生找到其朋友钟女士进行了保证。

问题

1. 无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是否有效？

2. 本案中的保证人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参考答案：

1. 无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无效，但其所签发的票据有效。
2. 本案中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案例分析 15

建设银行甲市分行某办事处李某与同学刘某密谋，盗用该行已公告作废的业务印签和银行现行票据格式凭证，于1998年12月签署了金额为8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汇票上记载的出票的付款人及承兑人均均为该办事处，收款人为刘某所开办的沙发厂。刘某找到某电力公司请求其在票据上签署了保证。之后，刘某持票向某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贴现，得到贴现款77万元。汇票到期，某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向该办事处提示付款，遭拒绝。

问题

1. 李某签署汇票的行为是票据伪造还是票据变造？
2. 本案有哪些票据行为？并说明其效力。
3. 某农村信用合作银行是否享有票据权利？如何行使？
4. 李某应承担什么责任？

参考答案：

1. 是票据伪造。李某假冒出票人的名义进行原始的票据创设，是票据本身的伪造。

2. 李某伪造签章进行的出票和承兑行为。相对于甲市分行某办事处的现行有效印鉴而言，李某使用的作废印鉴为假印鉴。出票和承兑行为属伪造，行为本身无效。电力公司的票据保证行为有效。沙发厂的贴现行为有效。虽然该沙发厂恶意取得票据，不得享有票据权利，但其背书签章真实，符合形式要件，且有行为能力，故有效。

3. 信用合作银行不知情，为善意持票人，且给付了相当对价，故享有票据权利。可以向保证人或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4. 李某在票据上无签章，不负票据上的责任。李某应负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88105016104006022>